

关于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2018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目前为1,010.00万元。（2）2022年3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滁州纳兴进行股权激励。（3）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为武大军实际控制的企业，由公司员工翟继臣代武大军直接持股100%。

请公司：（1）说明2018年3月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减资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性；结合2018年4月增资的背景、资金来源，说明该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情

况，说明公司注册资本长期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性。(2) ①说明滁州纳兴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①说明翟继臣代武大军持股的原因，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重大违法行为，后续解除代持的具体安排；②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

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2）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武大军直接持有公司 99.01%的股权，通过担任滁州纳兴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0.9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

请公司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

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行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从事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电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存在境外销售、寄售和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3%、43.16%、41.7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报告期内，公

司第一大、第二大客户分别为 LG 集团、博西华集团，合计销售收入占比超 94%；公司存在客商重合事项。

请公司：(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高的有关事项；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 LG 集团、博西华集团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销售产品可替代性、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主要客户的业绩表现或采购需求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2) 说明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保证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准确性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3) 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销售方式等，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

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5）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所涉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客商重合中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说明公司向 TAEULINDUSTRY/KIMPIL-GYU 供应商采购是否为客户指定，如是，说明报告期内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限定采购价格、金额等情形；该类采购与公司向对应客户销售业务是否独立，公司是否承担原材料保管、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是否有权主导该等原材料使用，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说明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8）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客户集中度高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5.关于主要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和公开信息，(1)公司主要供应商滕州市金卓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2)报告期内，PT.MULIAGLASS 分别为公司第一大、第一大和第二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380.68 万元、1,385.98 万元、507.65 万元。

请公司：(1)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异常资金流转；(2)说明公司是否对 PT.MULIAGLASS 构成依赖及减少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公司与主要境外供应商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如是，说明主要条款内容，公司相关进口资质情况；公司关键原材料采购是否受贸易摩擦影响，如是，量化分析对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生产经营和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贸易类型供应商，如是，请说明最终供应商来

源及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为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劳务外包。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将部分包装搬运等非核心作业工序外包给第三方完成，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5%、6.03%和 5.07%。请公司说明：①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②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③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安徽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与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相关合同约定专利转让及人事变更义务。请公司：①说明相关涉诉专利和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如果败诉，是否会导致归还专利及人事变动，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③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28.48万元、1,166.59万元和1,084.00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构成。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

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④寄售存货的情况，寄售模式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⑤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寄售存货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物品、寄售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说明资金占用的形成过程及原因，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报告期后是否新增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资金占用行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行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内核。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

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6) 其他。①请公司说明滁州纳兴所持股份限售数量是否正确；②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请公司说明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③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一。请公司说明该企业是否实际经营，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相关资金占用的背景、原因、合理性；④公司 2018 年吸收合并滁州市格美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格美泰主要资产为新彩股份总部现有厂房，吸收合并时厂房未开具发票，公司按照暂估价入账。2022 年，该厂房承建商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开票金额低于暂估价，差额 176.0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并同年核销。请公司说明 2018 年公司吸收合并格美泰时未开具发票的原因，2022 年厂房承建商开具发票金额比暂估价低的原因，所涉款项是否支付，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等，资产入账、坏账计提及核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⑤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

响；⑥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⑦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收入中其他产品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

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